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小字第5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43樓之1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　　住同上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張勇聖　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08年3月27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